

《116 年 2 月 1 日退休案送件通知》 (最速件)

1.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 年 8 月 27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56002846 號函辦理。
2. 欲申請於 116 年 2 月 1 日退休 之教師，請於 115 年 9 月 11 日(星期五)前 檢齊以下證件送至人事室彙辦，俾利配合國教署時程送件。
3. 公務人員之退休案，請於退休 4 個月前檢附相關表件送人事室彙辦。

◎辦理退休應檢送之證件：

(一)退休核准簽呈(須校長親批)

(二)任卸職年資證明正本：

1. 曾經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正本

(有私立學校服務年資，離職證明書須註明①是否為編制內、專任、合格、有給教師及②是否已支領退休金或離職金)

2. 每任經歷之敘薪通知書或派令。

3. 退休人員於最後服務學校之任職經歷(如敘薪通知、派令……)。

4. 當事人如有停職、停聘、留職停薪、涉案或退休(職)及資遣再任…等情事之相關佐證資料。

(三)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正本

(四)兼職聘書(行政職、導師)正本

(五)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(如曾改名，所提供資料須有該項記事)。

(六)畢業證書(大學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(或 40 學分班結業證書))

(七)教師證(有私校年資需另附試用教師證；如曾任教不同階段請提供各階段教師證)。

(八)曾購買新制年資(補繳退撫基金費用)之繳費證明。

(九)存摺封面影本(臺銀、合庫或一銀任 1 家)

(十)郵局存摺封面影本

(十一)銀行優惠存款存摺影本(請先向本室索取開戶證明後再至臺灣銀行開戶)

(十二)具有軍職年資，請檢齊所有相關證明文件：(所佐附資料務必載明起迄日期)

1. 具義務役年資者，不論其在任教前或任教後服兵役，均請檢齊義務役年資所有相關證明文件(如退伍令、大專集訓結業證明、預官分科教育證明、解召令、國民兵證明…等)，以憑採計是項年資。

2. 具其他軍職年資者：具志願役、軍校學生基礎教育時間折算役期、軍用文職等年資者，請先行檢證向國防部或原服務(役)單位所屬之各軍種總部完成查證作業後，再併同退休案報國教署核辦。

人事室敬啟 115.8.31